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娟娟

被　　告　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○○○○000號8樓房屋之地下5樓編號684號停車位返還原告，查該停車位近年無買賣紀錄可資認定交易價額，而同社區門牌號碼230號10樓房屋之地下5樓停車位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買賣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乙情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結果在卷可稽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